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提议组建专家组制定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无线电话用语能力评估等级表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A39-11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各国在运行国际航班时须执行语言能力要求。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实施有关国际民航组织英语用语能力的条款一直是一个挑战，部分是因为缺少一个(各国都同意的)等级表来评估国际民航组织用语能力。由此导致，教授无线电话英语用语和测试能力水平的各个方案没有在国际层面上得到监管和统一。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请大会关注对航空安全十分重要的这一问题，并做出决定：需要组建国际民航组织专家团队，以制定一个评估国际民航组织无线电话用语能力的等级表。

行动：请大会：

- a) 做出决定：需要附加制定一个等级表要求，以评估无线电话英语用语能力，并将此事项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和
- b) 决定组建一个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附加制定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无线电话英语用语能力评估等级表的要求，包括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 — 《人员执照的颁发》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进行修订，制定无线电话英语用语的必要能力水平要求。

战略目标：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这一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不适用

参考文件：附件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附件10 — 《航空电信》，第II卷 — 《包括具备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地位的通信程序》  
Doc 4444号文件《航行服务程序—空中交通管理(PANS-ATM)》  
Doc 9835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手册》

<sup>1</sup> 俄文版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 1. 引言

1.1 在第36届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了A36-11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强烈建议不符合语言能力要求的国家制定和发布计划，确保语言能力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

1.2 决议还请各国告知国际民航组织其在满足无线电话所用语言能力要求方面采取的措施，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适用之日(2008年3月5日)后不超过三年的期限之内减少国际航班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通信站的风险。

## 2. 无线电话用语使用方面的现有问题

2.1 尽管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决议且各国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完全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无线电话用语使用要求，但是时至今日，有些国家仍然面临挑战，部分是因为缺少一个(各方都同意的)等级表来评估国际民航组织用语使用能力。由此导致，教授无线电话英语用语和进行能力测试的行业没有得到监管。

多年来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调查员指出，人们没有使用标准的国际民航组织用语而是使用行话，这是这个或那个航空事件的一个辅助因素，导致无线电话通信中出现误解。这不符合附件10 — 《航空电信》第II卷 — 《包括具备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地位的通信程序》以及Doc 4444号文件《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PANS-ATM)的要求，这一点在不同严重程度的航空事故征候方面多次提到。

2.2 2000 - 2003年运行的常用英语能力要求研究组(PRICESG)召开过一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制定和通过一个国际民航组织用语能力评估等级表的提案。但是，PRICESG没有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标准和建议措施中纳入一个用语能力评估等级表的建议，因为这不包含在该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内。

2.3 最后，常用英语能力要求研究组完成了职责，创建了语言能力总体描述并拟定了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评级表，从而形成了新的航空语言能力要求。该小组曾经讨论过一个两级式(合格/不合格)国际民航组织用语能力评估等级表。

## 3. 结论

3.1 尽管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在不断努力，以满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 — 《人员执照的颁发》中的语言能力要求，但是与无线电话用语有关的问题时有发生，要求各国采取纠正行动。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缺少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清晰的英语用语能力等级表。

3.2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语言能力的条款只要求在需要的时候使用标准的无线电话用语，我们建议，为了帮助各国解决出现的问题，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组建一个专家组，制定一个无线电话英语用语能力评估等级表。